

附件 8: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河北朗威石油装备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河北朗威石油装备有限公司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煤田地质中心)的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煤田地质中心钻杆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煤田地质中心钻杆采购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,工业);制造商为(河北朗威石油装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10 人,营业收入为 1263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098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河北朗威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(公章)

日 期: 2025 年 06 月 18 日

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,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,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